借条

 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借款人 于 年 月 日收到出借人 借款 元(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整)，利息按月利率 %计算。借款人中途偿还了本金 元，支付利息至 年 月 日为止，剩余借款本金 元于 年 月 日还清，利息按月利率 %计算，按月支付。

另约定：

1、借款人联系地址变更的，借款人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。出借人、法院按联系地址向借款人发送通知、诉讼文书，发送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。

2、借款人同意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代理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、公告费、税费等费用）。

3、由出借人住所地法院诉讼管辖。

借款人：

身份证号：
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 年 月 日

 年 月 日